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林口新市鎮引進產業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林口新市鎮投資計畫核定案件之審查作業，特設新北市政府辦理林口新市鎮引進產業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之審查。

（二）其他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審查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府新聞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內政部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專家學者四人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得補聘（派）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工商企劃科科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六、本會得於會前邀請相關產業顧問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初審作業。

七、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

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前項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主席得令其迴避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